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电话接入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长田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，与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其他出资方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，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

证券代码：300251

证券简称：光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